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债券代码：128083

债券简称：新北转债

##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06,336,978.53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633,697.85 元、5%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5,316,848.93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665,701,236.58 元，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6,087,668.33 元。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648,471,734 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,720,000 股后的 637,751,7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.5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分配预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5,662,760.1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52,523,556.00 元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因此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148,186,316.10 元。

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，公司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。同时公司正在进行股份回购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数）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，分配比例不变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董事会

认为该议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监管机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